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四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趙麗娟女士
簡兆麟先生
鄺凱迎先生
劉智鵬教授
羅淑君女士
李浩然博士
李律仁先生
呂烈丹博士
吳祖南博士，**BBS, JP**
吳日章先生，**JP**
潘展鴻先生，**JP**
沈旭暉教授
蘇基朗教授
崔綺雲博士
黃澤恩博士，**JP**
蔣秀如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經理 (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馮柏棟先生，**SC**
林筱魯先生，**JP**
林雲峰教授，**JP**
王兼揚先生
楊耀忠先生，**BBS, JP**

列席者： 發展局
陳積志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黃何詠詩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熾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黃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梁詠儀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古物古蹟）

趙詩韻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規劃署
凌嘉勤先生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續議事項

2. 明基全先生報告說，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剛收到一名委員就歷史建築物 223 號¹（元朗周王二公書院）、358 號¹（跑馬地馬場先難友紀念碑）、373 號¹（元朗舊屏山警署）和 507 號¹（石硤尾美荷樓）所提供的補充資料，這些資料已提交委員省覽，以便在日後的會議中重新審議該等建築物的評級。

第二項 1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32/2009-10（續）和 委員會文件 AAB/35/2009-10）

3. 關於一名委員於上一次會議中就新圍村四幢建築物（628 號¹、658 號¹、659 號¹和 784 號¹）和大旗嶺村一幢建築物（994 號¹）所提出的查詢，明基全先生在回應時告知與會者，地政總署並無記錄顯示該等建築物的前後部分為後期的加建物。有鑑於此，委員通過該等建築物的最終評級。

4. 明基全先生並說，古蹟辦收到一名委員就歷史建築物 1329 號¹（元朗利益街 22 號）和 1341 號¹（元朗長盛街 44 號）提出的提高評級要求，因此這些建築物已從名單中移除，待進行第二步工作時才予以討論。

5. 與會者接着根據文件 AAB/32/2009-10 夾附的名單，由 1155 號¹起繼續討論建議沒有評級的建築物名單。主席建議通過原有評級和建議評級沒有改變的建築物的評級，委員對此表示一致贊成。

6. 主席其後邀請馮志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逐一介紹建議降低評級的建築物。對於一些因曾進行翻新或改建工程而導致文物價值大幅改變的建築物，委員通過降低該等建築物的評級。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基於下述理由，另行審議以下建築物的評級：

- (i) 與類似的水務設施構築物作出比較後才審議其評級：
 - 1206 號¹（大潭大潭副水塘高級職員宿舍遺址）；
- (ii) 由於原貌得到保存而建議提高評級的建築物：
 - 1358 號¹（大埔觀音宮）。

註：¹有關編號是建築物在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公布的名單中的編號。

7. 明基全先生在回覆一名委員的問題時解釋，**1192**號¹（屯門青松觀）建築群內的建築物以往是視作一個整體來評估的，但在目前的評級工作中，該等建築物乃根據各自的文物價值來進行評估，因此導致某些建築物的評級有所改變。

8. 在完成討論文件 **AAB/32/2009-10** 後，主席邀請馮志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逐一介紹文件 **AAB/35/2009-10** 附件 **A** 和附件 **B** 內所列的各個項目。委員同意基於下述理由，另行重新審議以下建築物的評級：

- (i) 由於原貌得到保存而建議提高評級的建築物：
 - **940** 號¹（上水文明廟）；
- (ii) 與類似的項目作出比較後才審議其評級：
 - **527** 號¹（大埔天后宮）；
 - **969** 號¹（大埔協天宮（關帝廟））；
 - **551** 號¹（中環堅尼地道 **6** 號）；
 - **552** 號¹（中環堅尼地道 **8** 號）；
- (iii) 就降低評級的建議取得更多資料後，才審議其評級：
 - **381** 號¹（元朗玄關帝廟）；
 - **1053** 號¹（筲箕灣譚公仙聖廟）。

9. 一名委員建議安排委員前往曾進行大規模改建／翻新工程的廟宇實地視察。主席又建議，在某些個案中，委員會可以與業主或有關各方（例如區議會、華人廟宇委員會等）會面，以解釋委員會的決定。

10. 部分委員擔心私人建築物的業主會自行進行改建／翻新工程，卻不知道這類工程會影響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明基全先生回應說：

- (i) 當一名業主向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提出清拆及／或重建申請時，古蹟辦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即時獲得通知。假如屋宇署發出任何涉及清拆已評級建築物或拆卸已評級建築物原有構件的修葺令，該署亦會通知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
- (ii) 已通知業主有關「維修資助計劃」事宜，該計劃可以就每個修葺／維修項目，向私人擁有的已評級建築物的業主提供上限為 100 萬元的資助額；
- (iii) 古蹟辦會與有關各方（例如華人廟宇委員會）緊密合作，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意見。

11. 一名委員建議考慮在二〇一一年宣布 **197** 號¹（元朗浪濯村 **39** 號）為古蹟，以慶祝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因該建築物在孫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運動歷史中擔當重要的角色。他並說該建築物有需要進行維修。另一名委員補充，該建築物以碉樓形式興建，在本港具有高度的建築價值。陳積志先生回應說會安排跟進行動。

註：¹有關編號是建築物在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公布的名單中的編號。

12. 經討論後，部分建築物的評級獲得通過。委員就個別建築物所提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60** 號¹（九龍城侯王古廟）的評級因其歷史價值而獲得通過；
- (ii) **774** 號¹（大嶼山鹿湖精舍大殿）和 **821** 號¹（大嶼山鹿湖精舍純陽仙院）的評級因其內可移動的文物藏品而獲得通過。

13. 經詳細審議 **933** 號¹（大嶼山東涌黃龍坑天后宮）的評級後，委員同意把該建築物評為二級歷史建築，有關的考慮因素如下：

- (i) 建築物雖然從赤鱸角搬遷到東涌，但仍能保存其原貌；
- (ii) 對當地社區具有社會價值；
- (iii) 是赤鱸角的一項遺蹟，具有文物價值；
- (iv) 與本港在一九九〇年代的發展歷程相關。

14.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已就文件 **AAB/35/2009-10** 附件 **A** 列載的所有建築物和附件 **B** 列載的首 14 個項目進行討論。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文件 **AAB/35/2009-10** 附件 **B** 列載的其餘項目。

第三項 其他事項

1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零五分結束。

註：¹有關編號是建築物在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公布的名單中的編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〇年四月

檔號：**LCS AM 22/3**